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5 年 6 月 16 日(二)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18:00 前】	公告甄選簡章及報名、繳費 及上傳書審資料
2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08:00 後】	應試者自行列印准考證
3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13:00 前報到】	甄選考試
4	115 年 6 月 30 日(二) 【17:00 後】	甄選成績查詢
5	115 年 7 月 1 日(三) 【08:00-12:00】	甄選成績複查
6	115 年 7 月 1 日(三) 【17:00 後】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7	115 年 7 月 2 日(四)至 7 月 6 日(一) 【12:00 前】	錄取人員報到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試科別、名額：

科別	正取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1	懸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僅日間授課
健康與護理科	1	懸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僅日間授課
國際貿易科	1	懸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僅日間授課
應用英語科	1	懸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僅日間授課
觀光事業科	1	懸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僅日間授課
商業經營科	1	懸缺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僅夜間授課
<p>一、錄取人員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p> <p>二、以上各科皆備取若干名，各科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本校教評會會議決定之，如各該類科代理教師有新增缺額之情形，得由本校逕按該科備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進用。</p> <p>三、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之正備取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p>				

參、簡章公告日期、公告方式：

一、時間：115年6月16日（二）至115年6月22日（一）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tncvs.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須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三) 114學年度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檢附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1.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依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本條第七款除外）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四)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規定之情事。

伍、報名及審核：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本校甄試報名系統（<https://teacher.tncvs.tn.edu.tw/>）：

1. 網路報名期間：

自 115 年 6 月 16 日 (二) 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一) 18:00 止，逾期 (時) 恕不受理。

※關於網路報名及繳費操作，請報考人務必自行詳閱甄試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檔，網路報名及繳費操作疑義，請洽本校資訊媒體組 (06-2617123 轉 572)。

2.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未上傳照片成功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報考人不得應考且不得要求退費。

(二) 甄試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手續費須自理)。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 (一) 18:00 止前逕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線上轉帳。

- 二、**教師資格審查採網路上傳資料證件**：報考人員應先備妥以下所列表件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製成 pdf 檔後，於 115 年 6 月 22 日 18: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之資料須清晰可辨識。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本校甄選，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得申請退費。

※參加甄試人員須上傳之資料表件：**項次(一)~(七) (必上傳)**、項次(八) (視個別情形上傳)：

(一) 報名表 (**系統產製，需含照片，列印簽名後上傳**)。

(二) 切結書 (**簽名後上傳，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三)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填寫簽名後上傳**)。

※本件係配合政策，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5902 號函有關「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依規定未繳交具結書者，不得參加甄選，請詳閱具結並親自簽名。**

(四)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印在同一面)。

(五)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

(六) 大學 (含) 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檢附 ① 經駐外單位驗

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③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

(七)繳費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曾更改姓名者：應檢附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應有記載詳細記事）。

2. 身心障礙應試者：請檢附 115 年 6 月 29 日以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如有考場特殊需求，請於系統報名期間，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

3. 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有個人計視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4. 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依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教師，應檢附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報名上傳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視為「不具參加甄試資格」，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准考證列印時間：凡經本校書審通過者，將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08:00 後於本校甄試報名系統開放准考證列印，請報考人自行上網列印。

陸、甄試日期、甄試報到：

請應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於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13:00 前至本校綜合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應試報到程序，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柒、各科甄試範圍暨時間表：

一、配分比例、試教範圍、版本及時間如下：

科別 方式	試教	口試	範圍、版本及時間
國文科	50%	50%	試教範圍：第一冊 試教版本：東大《技高國文》 試教時間：15 分鐘
健康與護理科	50%	50%	試教範圍：全一冊 試教版本：幼獅《健康與護理》 試教時間：15 分鐘
國際貿易科	50%	50%	試教範圍：第三冊 試教版本：旗立《國際貿易實務》 試教時間：15 分鐘
應用英語科	60%	40%	試教範圍：上冊 試教版本：東華書局《初階英文閱讀 與寫作練習》 試教時間：15 分鐘
觀光事業科	60%	40%	試教範圍：第二冊 試教版本：東大《觀光餐旅英文會話》 試教時間：15 分鐘
商業經營科	60%	40%	試教範圍：第一冊 試教版本：啟芳《會計學》 試教時間：15 分鐘

- ▶各科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以個人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態及班級經營等綜合考評。
- ▶總成績為 100 分，依各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錄取，其餘總成績相同之人員，比序順序為：試教、口試。
- ▶試教、口試成績，皆以原始成績計算，按該科別成績配分比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進入第 2 位數)，合計為應考人成績。

捌、如應試者甄試成績未達到本校教學需求及標準時，得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該科得予不足額錄取或予以從缺。

玖、成績查詢：115 年 6 月 30 日（二）17：00 後自行於甄試報名系統查詢。

拾、成績複查/申訴：

一、複查：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三）08：00 起至 12：00 止。

（二）方式：

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由系統下載）」，並繳交複查作業費用 100

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僅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僅限應考者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二、申訴：對於本次甄試如有疑義，請電洽人事室（06-2617123 轉 661、662、663）。申訴信箱:person2@mail.tncvs.tn.edu.tw

拾壹、錄取公告：

本次甄試之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俟成績受理複查無訛，將於 **115 年 7 月 1 日（三）17：00 後**，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試者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獲知訊息為由提出異議。

拾貳、錄取報到暨聘任：

-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一）12：00 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作業；報到時繳驗切結書、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屆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聘辦法第 6、7、9 及 11 條」各款規定，包含不得聘任或應終止約之情事，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應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本校教評會依法予以終止聘約，其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學年度甄選名額為限。
- 三、正取人員如主動放棄本次甄試錄取資格，務必於報到前先行來電告知本校人事室 06-2617123 轉 661、662，並傳真（06-2643104）或 E-mail（person2@mail.tncvs.tn.edu.tw）「個人放棄錄取切結書（由系統下載）」，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錄取人員於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例如：代理之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聘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償。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後 2 週內，應繳附 1 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附表 9 規定之「體格檢查項目」內容辦理）及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登記查證。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七、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拾參、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以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敬請留意。

【法令節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114年6月27日）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紅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於到職後 2 週內，應繳附(含上述檢查項目)之最近 1 個月內健檢報告。